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0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茄子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复产的通知》(茄政发〔2025〕1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复产。

《通知》中明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煤安监规〔2019〕1号)《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16号)《关于认真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27号)《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4号)《关于严格做好全市地方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七安办发〔2024〕26号)《七台河市茄子区地方煤矿2024年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茄政办发〔2024〕15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区地方煤矿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进行了复产验收,市安委会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宝忠煤矿符合复产条件,准予宝忠煤矿复产。请宝忠煤矿及上级公司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本次复产后成为正式生产矿井。正式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关于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金红萍女士与黄继承先生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与黄继承先生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金红萍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黄继承先生,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43元/股,合计股份转让款为133,962,9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红萍	63,826,845	17.7245%	45,796,845	12.7176%
陶峰华	50,337,665	13.9786%	50,337,665	13.9786%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846,276	13.0091%	46,846,276	13.0091%
一致行动人合计	161,010,786	44.7122%	142,980,786	39.7053%
黄继承	0	0.0000%	18,030,000	5.0069%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83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同意,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3,799,876.0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832,356	221,899,938.04	18
2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3	罗旭	2,444,703	20,999,998.77	6
4	胡继阳	1,164,144	9,999,996.96	6
5	向润明	1,164,144	9,999,996.96	6
6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144	9,999,996.96	6
8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9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9,755	27,399,995.4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4,784	40,499,994.56	6
1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414	999,996.26	6
1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828	1,999,992.52	6
合计		51,664,712	443,799,876.08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5,433,689股变更为747,098,40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自中交地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中交地产股票,也不由中交地产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83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2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910,360	2,910,360	0.42%	0.39%
2	罗旭	2,444,703	2,444,703	0.35%	0.33%
3	胡继阳	1,164,144	1,164,144	0.17%	0.16%
4	向润明	1,164,144	1,164,144	0.17%	0.16%
5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910,360	0.42%	0.39%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144	1,164,144	0.17%	0.16%
7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10,360	2,910,360	0.42%	0.39%
8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910,360	0.42%	0.39%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9,755	3,189,755	0.46%	0.43%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4,784	4,714,784	0.68%	0.63%
11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414	116,414	0.02%	0.02%
12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828	232,828	0.03%	0.03%
合计		25,832,356	25,832,356	3.71%	3.46%

四、本次解除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664,712	6.92%	-25,832,356	25,832,356	3.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5,433,689	93.08%	25,832,356	721,266,045	96.54%
三、股份总数	747,098,401	100.00%	0	747,098,401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交地产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

(三)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 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7日收盘价为1.32元/股,市值为3.04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交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未落地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月7日收盘价为1.32元/股,市值为3.04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都江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为融达锂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担保合同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债务人):融达锂业

债权人:中国银行都江堰支行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所形成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32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都江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红霉素眼膏”《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受理号:CYHB2402137

通知书编号:2024B06272

剂型:眼用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河南大新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该药品主要用于沙眼、结膜炎、睑缘炎及眼外部感染。

2、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2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3、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显示,该药品另有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

4、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红霉素眼膏的销售额约为2.99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0.72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66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61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成为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上述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因被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汉马”,股票代码仍为600375,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24-057)。

2.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的公告》(编号:临2024-133)。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24-057)。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管理人向马鞍山中院提交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汇报了关于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编号:2024-155)。

2024年12月30日,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6)。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三、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本次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仍存在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汉马”,股票代码仍为600375,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4号),并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申报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情况更新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根据交易对方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更新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 3、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数量更新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情况更新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根据交易对方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更新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龙盛新能源房屋建筑物相关情况; 2、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龙盛新能源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情况更新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根据交易对方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更新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情况更新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股,发行价格为46.00元/股,募集资金2,592,969,998.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5,070,435.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7,168,141股,发行价格为51.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29,999,969.1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43,88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088.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年1月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三峡广场支行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月7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5955	0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变更为赛力斯汽车,并将存放于赛力斯设计院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转存至赛力斯汽车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发布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赛力斯汽车已于2022年7月14日与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5年1月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与赛力斯汽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2025年1月7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6 0	10.04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

甲方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三峡广场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02401920032595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靖譞、莫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